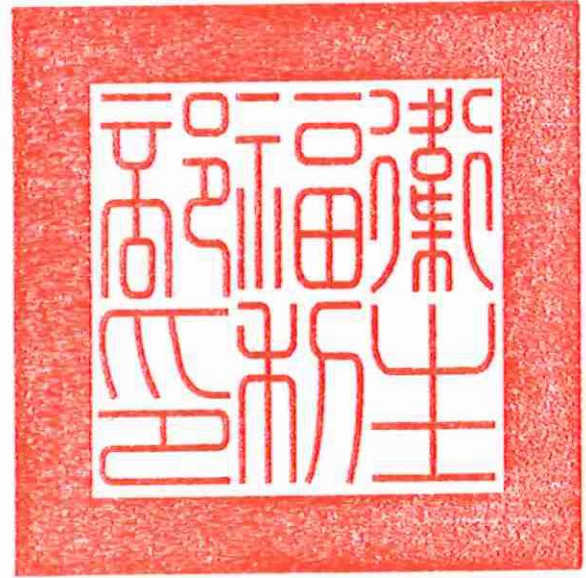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041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"約克"舒得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333號)」藥品之製造業者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80條第1項第7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"約克"舒得寶錠1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333號)」藥品未依本部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01460634號公告及111年3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0091號函要求完成中文仿單變更事宜，爰本部業以113年7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915號處分書，廢止該項藥品許可證，並命旨揭藥品之製造業者（約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應自本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並應予配合相關回收作業。

部長 邱泰源